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赉县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白城市龙麟农资商店

乙方于2021年6月22日在镇赉县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工作站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项目中,被确定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人民币187.5769万元全新的货物、运输和售后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瓶)	用量 (亩)	用途	数量 (瓶)
1	4%春雷霉素	1000ml	50ml	防治水稻稻瘟病	9694

二、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货物总量。

三、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四、交货时间:2021年7月5日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要有验收手续。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异议期限: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法。

七、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及采购清单执行。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或修理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有甲方支付货款总价值的20%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

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专用条款

1、交货时间:2021年7月5日

2、到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到货地点:镇费县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工作站指定地点。

(2) 运输费:由乙方负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质量保证及缺陷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质量及规格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

(2) 货物验收过程中,或在一个成时期内采购方发现货物缺陷,或由此造成损失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应承担损失。

5、交货延期扣款: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交货期的要求按期交货,每推迟交货一天,扣合同总货款的10%;最高扣款额为总货款的20%。

6、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镇费县仲裁委员会。

7、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镇费县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工作站

乙方:白城市龙镇农资商店

法定代表人:姜

法定代表人:冯凤彬

委托代理人:姜印俊

委托代理人:冯凤彬

电话:0436-7229417

电话:18604363688

地址:镇费县镇费镇永安东路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镇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长庆支行

账号:0805225109000267436

账号:922002010019219999

邮政编码:137300

邮政编码:137000

2021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